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分期付费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5864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日期和分期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的支付日期支付约定的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